

今日创业板IPO网上网下申购

# 隆华新材：争做世界一流聚氨酯材料供应商



隆华新材路演现场

10月29日，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隆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在中国证券报·中证网举行。隆华新材董事兼总经理单既锦、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齐春青、董事会秘书徐伟、东吴证券保荐代表人尹鹏、祁俊伟、许子辉等路演嘉宾在网上与投资者交流，并回答了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隆华新材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同为11月1日，发行价格为10.07元/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7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6.28%，发行后总股本为43000.0018万股。公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704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045.8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4444.20万元。

● 本报记者 杨洁  
见习记者 彭思雨

势。行业的适当集中有利于改变过去盲目无序的竞争状态，促使整个行业回归理性竞争，有利于促进聚酯行业的长远发展。

目前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主要包括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安全环保因素刺激聚酯行业健康发展、居民消费水平升级带动下需求提升、行业集中度趋势加强促使聚酯行业回归理性竞争、聚酯技术水平提高推动下游产品应用升级等。行业也面临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频繁、行业规范化程度不高等挑战。

公司未来以我国对高分子新材料行业提供的整体支持及亚太地区市场需求为契机，以现有工艺技术、经营优势为基础，依靠不断加强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为动力支撑，致力于为市场提供优质、环保且性能稳定的产品，为我国聚酯行业的发展贡献自身力量，为社会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财富，进而迈入世界一流聚氨酯材料供应商之列。

### 市占率位居行业前列

问：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如何？  
答：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对生产工艺的改进，提升了产品品质的稳定性，降低了生产成本。凭借出色的性价比，公司产品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产销量实现了稳步提升，公司已成为我国聚酯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公司执行“以销定产”及“先款后货”的生产和销售模式，严格控制经营风险，通过不断加强产品品质，提高经营效率，加强企业管理，降低成本费用率保持行业竞争优势。

2020年，发行人聚酯总销量约为22.39万吨，约占同期聚酯行业消费总量的5.53%。其中，发行人旗下POP产品2020年度销量约为12.56万吨，约占同期POP消费总量的23.83%，位居行业前列。2019年，公司POP产品荣获“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如本次募投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公司有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占有率。

问：公司的技术水平有何特色？  
答：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我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山东省瞪羚企业。公司技术研发部被认定为淄博市聚合物多元醇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淄博市聚氨酯多元醇工程实验室。2018-2020年，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98.80%、98.43%和98.65%，目前有16项专利，6个境内注册商标。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高固含量（可达50%固含量）且低粘度、遇水不凝胶、超低VOC（残留单体浓度可低于2ppm）、高白度等POP

核心技术，形成了自主创新技术体系，极大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技术指标。自成立以来，公司陆续推出了牌号LHS-50、LHS-100、LHS-200、LHH-500L、LPOP-36/30等POP产品，使公司产品在中高端聚酯市场竞争能力明显提升。

公司自主建设了聚酯生产工艺装置，在聚酯产品及生产工艺关键技术方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聚酯产品结构以中高端聚酯产品（包括普通POP、高活性POP、高活性软泡聚酯、特殊软泡聚酯以及CASE聚酯）为主，2018-2020年，前述中高端聚酯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4.97%、79.80%和70.32%。

与众多中小聚酯厂商相比，公司主要牌号产品目前大多已采取了连续法生产工艺，较为领先的生产工艺装置确保了公司缩短了产品的生产周期，提高了生产效率且降低了废水废渣等废弃物的排放量，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及环保效益。

问：公司未来的总体发展目标是什么？  
答：公司在竞争能力方面需要进一步提高运营管理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在市场和业务开拓方面需进一步加强对营销队伍建设、扩大海外销售业务、实施品牌战略；在募集资金方面，公司将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为公司筹集长期资本，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 募投项目助力实现战略目标

问：请介绍募投项目的详细情况及其必要性。  
答：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建设项目及补充与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具体包括：一是36万吨/年聚酯多元醇扩建项目，拟投入金额11000万元；二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金额3000万元；三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投入金额5000万元；四是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金额8000万元。

产能扩建项目方面，公司现建有年产20万吨聚酯生产装置，最近一年总体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达到100%以上，生产发展已遇瓶颈，制约了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亟需进一步扩大产能。36万吨/年聚酯多元醇扩建项目是在公司已有的产能基础上实施的产能扩大，意在降低边际成本，通过规模化效益释放提升市场整体竞争力，巩固公司在国内聚氨酯材料行业内的市场地位，从总体上提高盈利能力。经内部测算，本项目投资收益率为51%，投资回收期为3.3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研发中心建设方面，公司建设的研发中心包含研发、试验所需仪器、场地、设备、检测等科研条件及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更好地满足市场提出的全新需求，巩固公司行业地位。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还将为公司技术研发环节提供必要保障，成为凝聚人才、开展各项创新的平台，有利于公司吸引更多的高技术人才从事研发工作，加速新技术研发效率，缩短新技术应用周期，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更好地支撑公司业务发展。

目前，公司业务拓展较多依赖于商业洽谈及展会推介，营销手段和力度有限。而公司下游客户众多且分散于全国各地，各个客户的需求不尽相同。公司亟需构建营销网络及时跟进市场需求，增强市场快速反应能力，提升售后服务品质。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有有效填补公司营销网络的空白，对于夯实公司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具有重大意义。

此外，直接材料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需相应扩大原材料采购规模，并通过集中采购、提前采购等手段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采购原材料所需资金将不断增长；与此同时，经营规模扩张需要在人才引进、员工培训、产品开发等多个环节投入大量营运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缓解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升营运资本配置比率。

问：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哪些影响？  
答：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得以提高，资产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运营风险进一步降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公司主营业务的基础上，从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研发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出发，多方面合力促进公司经营情况改善，对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具有重大积极意义。同时，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折旧费用会对公司营业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问：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哪些环保问题？  
答：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营销网络建设、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环保问题。36万吨/年聚酯多元醇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可能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渣或废气，公司在编制项目测算时已安排专门资金专项用于环保设施建设，以提升公司产能扩张后的废弃物处理能力。

## “数”读隆华新材

● 本报记者 杨洁 见习记者 彭思雨

### 基本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28日，注册资本3.6亿元，法人代表单既锦。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滩九路289号。公司所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公司为国内专业的聚酯多元醇（简称“聚酯”）系列产品规模化生产企业，主要从事聚酯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涵盖软泡用聚酯及CASE用聚酯，其中软泡用聚酯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POP及通用软泡聚酯系列产品。

### 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10.07元/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7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6.28%，发行后总股本为43000.0018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704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045.8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4444.20万元。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1月1日，申购简称为“隆华新材”，申购代码为“301149”。

### 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隆华新材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97219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6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527806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财务数据

2018年-2020年，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6.68亿元、6.83亿元和8.69亿元；同期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28.07%、15.22%、20.32%；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17.95亿元、20.26亿元、24.13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5308.85万元、9331.61万元、1.07亿元；同期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4757.09万元、9471.40万元、1.01亿元；同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82%、9.15%、7.80%；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5元、0.26元、0.30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17.56万元、1.57亿元、8130.00万元；同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53%、3.52%、3.45%。

### 主营业务构成

公司主要从事聚酯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系国内专业的聚酯系列产品规模化生产企业。公司产品涵盖软泡用聚酯及CASE用聚酯两大类产品，其中软泡用聚酯又包括POP及通用软泡聚酯两大类系列产品。

2018年，公司POP产品收入为12.04亿元，通用软泡聚酯产品收入为5.05亿元，CASE用聚酯产品收入为6469.62万元。

2019年，公司POP产品收入为13.03亿元，通用软泡聚酯产品收入为6.30亿元，CASE用聚酯产品收入为6158.87万元。

2020年，公司POP产品收入为13.17亿元，通用软泡聚酯产品收入为9.60亿元，CASE用聚酯产品收入为1.02亿元。

###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项目一：36万吨/年聚酯多元醇扩建项目。本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量11000万元。公司现建有年产20万吨聚酯生产装置，最近一年总体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达到100%以上，生产发展已遇瓶颈，制约了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亟需进一步扩大产能。本项目是在公司已有的产能基础上增加16万吨/年至36万吨/年聚酯产能。该项目已于2021年5月成功试车，并投入生产。

项目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3000万元。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十分重视对新技术及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必要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的技术团队建设和创新活动开展打下坚实基础，同时新技术的应用确保产品始终符合市场发展的需求。

项目三：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营销网络建设，及时跟进市场需求，增强市场快速反应能力，提升售后服务品质。

项目四：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8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弥补经营规模扩张面临的资金缺口。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1-06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0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07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9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7月30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09月02日之前提交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8月26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09月02日之前提交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8月26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09月02日之前提交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8月26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09月02日之前提交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8月26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09月02日之前提交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8月26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09月02日之前提交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8月26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